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如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顏己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9,658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張禕行